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5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09號函。

貳、甄選類別、名額：

- 一、職稱：(增置編制外)契約進用護理師。
-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報到、放棄錄取資格或因資格不符無法進用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性質：協助健康中心業務。
- 四、工作地點：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南投市中興新村仁德路200號)。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理師證書者；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護理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護理人員法第6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等不得充任護理人員相關規定之情事。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五、具醫院臨床護理經驗或照護身心障礙者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僱用期間、工作性質及報酬：

- 一、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8時至17時，每週工作時數依相關法令及學務處業務需要排定。

三、工作項目：

- (一)協助健康中心設備、器材、物品之維護。
- (二)協助辦理健康管理事宜，包含學生健檢資料收集、統整，健康問題追蹤管理，特殊疾病或慢性病個案管理。
- (三)協助緊急傷病救護處理(含癲癇發作、特殊疾病處理)
- (四)協助牙科診療(事前排診備器械、事後環境消毒整理)。
- (五)定期與校護共同討論學生醫療照護情形，如遇緊急狀況需立即向上呈報。
- (六)協助推展學校健康促進活動及流感疫苗接種與相關事項。
- (七)其他經醫囑建議學生之醫療輔助行為照護(無法自行排痰學生之抽痰護理、鼻胃管或腸胃道造瘻口等護理，必要時指導灌食)。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待遇：

參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以社會

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41,420元。

伍、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自115年9月18日（週五）起至10月6日（週二）止。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二、公告方式：簡章登載於下列網站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訊息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

（<https://sencir.spc.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三）本校網站（<http://www.ntss.ntct.edu.tw/>）

（四）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https://tcnr.wda.gov.tw/>）。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年10月7日（週三）上午9: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9) 2390773#111。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柒、報名應繳附表件：

一、報名表

二、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五、切結書

六、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七、未在大陸設籍、領用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八、護理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九、委託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請檢具正本與影本以供查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以上資料請以 A4 格式製作並依序排列。

捌、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115年10月8日（週四）08：50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09：00開始甄試，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甄選地點：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玖、甄選方式：口試 100%（含專業知能、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照護知能、溝通表達、應變能力、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等項目，每人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115年10月8日（週四）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請正取人員於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拾壹、簽約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時間報到，到職時應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一份（含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等均取消錄取資格）。另請攜帶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郵局存摺暨私章至本校辦理簽約手續。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或逾時未簽約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護理人員法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 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將於年月日退伍)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公			住宅			手機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修業起訖年限		證書字號		
護理師 證書字號									
現職服務 機關單位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離職年月日		離職原因		備註	
				至					
				至					
				至					
報考人 簽章	本人與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特此切結。 (簽章)								
收件 初審	☐ 1. 國民身分證 ☐ 2. 畢業證書 ☐ 3. 護理師證書 ☐ 4. 簡歷表1份 ☐ 5. 切結書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具結書 ☐ 8.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9. 其他證照影本 ☐ 10. 委託書			收件 簽章		
複審	☐ 1. 國民身分證 ☐ 2. 畢業證書 ☐ 3. 護理師證書 ☐ 4. 簡歷表1份 ☐ 5. 切結書			☐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 具結書 ☐ 8.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9. 其他證照影本 ☐ 10. 委託書			複審 簽章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護理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簡要自述(含護理專業理念及服務態度等)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使用白色紙張影印。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護理師甄選，謹切結：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情事，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三、若經甄選錄取，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

此致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公)

(宅)

(行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契約進用護理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護理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契約進用護理師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 兩吋相片
姓名		
考試編號 (由本校編寫)		

注意事項

一、甄選地點：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仁德路200號。

電話：049-2390773#301或111。

二、甄選時間：

115年10月8日（週四）08：50前，持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09：00開始甄試。

三、應試須知：

（一）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正本。

（二）口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需延期情況，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相關訊息

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護理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護理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